



410412S-2019



河南大别山葛根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GJ 0001S-2019

葛根酒

2019-02-12 发布

2019-02-12 实施

河南大别山葛根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文本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要求进行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大别山葛根酒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大别山葛根酒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熊兴、金廪。

H N

Q B

葛根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葛根酒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、小麦、玉米、大米、糯米、酵母为原料，经糖化、发酵、蒸馏、陈酿，加入葛根浸泡，配制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葛根酒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葛根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、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

2.1.2 高粱应符合GB/T 8231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3 玉米应符合GB 1353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4 小麦应符合GB 1351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5 大米应符合GB/T 1354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6 糯米应符合GB/T 1354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1.7 酵母应符合GB/T 20886和GB 31639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液体	从样品中取出1瓶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 泽	微黄	
气、滋味	葛香型、酒体醇和协调、诸香和谐、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		检验方法
	优级	一级	二级	
葛根素/ (mg/100mL)	≥2.0	≥1.5	≥1.0	GB/T 22251
酒精度 ^a / (%vol)	38±1、42±1、45±1、48±1、50±1、52±1			GB 5009.225
总酸 (以乙酸计) / (g/L)	≤	6.0		GB/T 15038
总糖 ^b (以葡萄糖计) / (g/L)	≤	300		GB/T 15038
总酯 (以乙酸乙酯计) / (g/L)	≥	0.35		GB/T 10345
干浸出物/ (g/L)	≥	0.1		GB/T 15038

甲醇 [°] / (g/L)	≤	0.6	GB 5009.266
*氰化物 [°] (以HCN计) / (mg/L)	≤	7.0	GB 5009.36
铅 (以Pb计) / (mg/kg)	≤	0.2	GB 5009.12

注 a: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.0%vol。

注 b: 总糖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0.0%。

注 c: 甲醇、氰化物的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

*氰化物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57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，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1 和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总酸、甲醇、总糖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Q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、小麦、玉米、大米、糯米、酵母为原料，经糖化、发酵、蒸馏、陈酿，加入葛根浸泡，配制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葛根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葛根酒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中氰化物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57 的规定。

河南大别山葛根酒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